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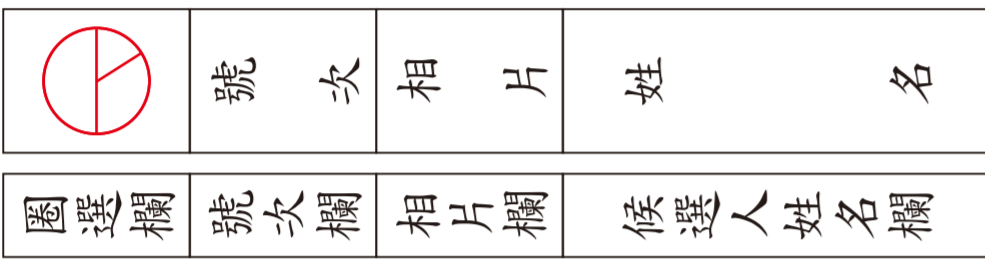
貳、第一選舉區：文化、民權、四維、中華、仁愛、強國、大同、成功、建國、中正、中山、興國、鐵花、復興、復國等十五個里。
第三選舉區：東海、新興、光明、豐年、豐樂、永樂、康樂、豐榮、豐谷、豐里、豐原等十一個里。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徐順風	56年7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仁愛國小畢業 臺東縣寶桑國中畢業 臺中市光華高工	國際扶輪3510地區台東扶輪社理事、 臺東縣仁愛國小100學年家長會長、 臺東縣海國中100學年常務委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顧問、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交流協會顧問、 臺東縣休閒旅遊協會顧問、 臺東縣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1、24小時全天候為民服務，即時反應民意，為民喉舌。 2、善盡市代職責，監督市政，協助市長推動建設，爭取市民最大權益。 3、重視婦女安全福利、全力爭取資源，改善生活及就學品質提升環境改善。 4、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照顧弱勢，整合社會資源作最適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5、重視道路安全、水溝疏濬及燈光照明等問題，進而尋求解決。 6、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以促進地方團結、和諧、進步。 7、督促市政規劃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創建更富足的臺東市，將臺東市打造成為全國最幸福的城市。
	2		洪瑞隆	52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學畢業。	臺東市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鴻文書局負責人、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六桂宗親會常務監事、調解委員會委員、 東區扶輪社社友。	一、理性問政，善盡言責。 二、全力為市民打拼，樹立服務好品質。
	3		陳真福	56年8月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 臺東市仁愛國小畢業 2. 臺東市新生國中肄業	1. 現任臺東市第11屆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2. 曾任臺東市第10屆市民代表 3. 現任臺東市攤販協會理事長	一、嚴格監督市政、施政效能。 二、監督市公所預算，看緊市民荷包。 三、督促市公所落實婦幼、老人、身障、低收入申辦手續簡易化。 四、督促市公所積極爭取殯葬園區禮堂新建工程。 五、督促市公所辦理社區監視系統全面化。 六、督促市公所清查道路邊間置雜物空間，土地再利用，以改善市容觀瞻。
	4		林有一	56年8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生國中 公東高工 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197期畢業	航空公司 汽車教練	認真服務，用心做事，從心做起。
第三選舉區	1		林宜靜	71年2月24日	女	臺北市	無	六信家商	台東縣環境生態保護協會總幹事	1. 強勢監督市政，為民看緊荷包。 2. 提升臺東環保品質，市區全面美化綠化。
	2		晉志宏	51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慈母育幼院 太平國小 知本國中 臺東高中 文化大學(中文系畢)	光明里長 臺灣中油台東縣加盟站聯誼會會長 民營加油站負責人 田增池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勇於建言，苦民所苦，以公義、民意為依歸，理性監督，讓小市民都有好日子過。 生活大小事共同傾聽、了解參與、排難解決，讓人生活有品質，生命有保障。 文化-倡設公共論壇、公民參與、公費選舉樹立廉能政治。 環境-逐段整修人行道與騎樓，招牌更新、病痼防治、市容綠美化。 社福-爭取預算改善社區基礎設施(污水下水道及清淤)，落實弱勢關懷、長照服務(就學、就醫、就養) 建設-監督市公所定期檢核排水設施，清淤、消毒衛生，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暴雨、淹水問題。 區域均衡發展，預算合理編列，有效率執行。
	3		張品澤	63年6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臺東縣私立新生國中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現任：臺東市第11屆市民代表 現任：臺東市豐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爭取臺東農村經費補助，再現低碳農業新風情。 2. 發展大豐地區觀光聚落，推動休閒綠活觀光業。 3. 強化臺東形象商標，活絡發展在地新經濟。 4. 協助鄰里社區爭取資源補助，再造特色風華臺東市。 5. 主動關懷弱勢族群，爭取相關福利補助。 6. 爭取擴編守望相助隊經費，改善監視網路系統，強化社區治安聯防功能。 7. 監督市公所定期檢核排水設施，清淤、消毒衛生，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暴雨、淹水問題。
	4		陳慶忠	41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三峽國民小學 臺北縣三峽初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西湖商工高級部畢業	臺東市25、26、27屆豐里里長 臺東市9、10屆市代表 臺東縣黃國東黨部顧問 臺東市警察志志中隊長 臺東市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1. 建請行政部門正視本縣高價經濟作物老葉、老花，現今法令政府不鼓勵種植，但應該全面輔導讓農民得到應有的權益，使應有的利潤增加並減少災害損失。 2. 建請更新第三公墓焚化爐，此設備老舊不堪，時時造成燃燒不全，如此對居住者的不敬，為了不增加民怨，儘速上級單位專案處理全面更新。 3. 建請市公所勿輕啟臺東縣垃圾焚化場，以免造成二次公害。 4. 建請廣設路口監視器，減少刑案發生並遏止宵小橫行。 5. 嚴格監督市政，杜絕任何弊端。 6. 配合警政單位加強社區安全維護，確保婦女安全。
	5		陳金溪	54年3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臺東大學資管系 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學士班	一、臺東市光明愛心協會理事長 二、臺東縣義興同鄉會總幹事 三、大寶桑與教育電音節目主持人 四、500公益俱樂部會員 五、本土語言閩南語支援教師 六、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合格 七、專業導遊認證考試合格	一、堅持正派選舉，清廉從政，熱誠服務，專業監督。 二、重視宗教藝術文化傳承與創新。 三、定期與里民座談傾聽民意。 四、協助成立社區志志隊。 五、加強鄰里功能，落實訪查里民生活。 六、定期溝渠檢查、疏通、消毒提升生活品質。 七、重視農業行銷並簡化農民與各項受災戶申請災害補助。
	6		侯忠順	46年2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省立臺東高中畢業 (二)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一)花蓮港警所警員 (二)臺東縣警察局警員	一、清廉效率，真正代表民意，忠實為民服務。 二、爭取地方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三、嚴格監督市政，看緊市民荷包。 四、熱忱服務，為民喉舌當仁不讓。 五、理性問政，善盡職責。
	7		高禾鳳	56年12月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太平國小 豐田國中 臺東農工	河南味牛肉麵店 總顧問 東岸觀微多媒體 執行長	1. 推動社區壁面彩繪、環境美化，打造地方遊憩亮點，提升觀光產值。 2. 爭取成立里民活動中心。 3. 協助成立社區巡守隊。 4. 響應長照2.0，推動成立社區安心關懷站，讓長輩們有彼此交流、自由活動空間。 5. 重要路段設置監視器及夜間照明設備。 6. 成立轄區學童課後輔導班，彌補家長無暇陪讀之苦。 7. 設置輔具馬路服務中心，提供弱勢患者輔具諮詢及相關服務。 8. 結合醫療資源，協助婦女完成定期健檢。
	8		陳國民	39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立第二中學畢業。	臺東市第4屆至11屆市代表。 臺東市第21至26屆調解會委員。 臺東市義警中隊副中隊長。 臺東縣餐飲職業工會理事長。 萬林肉粽肉糰小吃店。	一、清廉效率，真正代表民意，忠實為民服務。 二、爭取地方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三、爭取裝設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四、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爭取社會福利，造福弱勢團體。提高生活品質。 五、感恩的心情，望您來牽成。
	9		陳滢瑄	54年3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仁愛國小 二、寶桑國中 三、臺東高商	一、臺東縣第14屆縣議員 二、臺東市第8、9、10屆市代表	一、關懷老弱婦孺身障中低收入等弱勢團體，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主動協助，諮詢服務，爭取其應有權益。 二、關心監督市政建設，勤走基層巷弄，傾聽反應市民需求心聲，專心問政，誠懇服務。 三、強化本市各項公共建設，道路修繕，排水溝疏通，路燈維護，推動社區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四、熱誠服務，為民喉舌，當仁不讓。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褐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銷、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章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辦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臺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臺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臺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28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29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國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東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62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25鄰		
市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65	建興里聚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		